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90號

原告 劉沛安

兼

法定代理人 劉晏良

被告 許麗慧

訴訟代理人 陳怡伶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拋棄繼承事件，原告所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如新訴專屬他法院管轄或不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5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事件為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規定之戊類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2條規定，家事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之；未設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，由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處理之。又按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請求、其他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酌定、改定、變更或重大事項權利行使酌定之親子非訟事件，專屬子女住所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主張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，請求撤銷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16日向本院拋棄繼承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繼字第2958號准予備查之拋棄繼承行為。復於113年4月21日具狀追加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甲○○新臺幣52萬8000元扶養費，並由原告乙○○受領。是原告所提追加之訴，既以原告甲○○對被告之扶養請求權為訴訟上請求，依前開說明，自屬家事事件，應由少年及家事法院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處理之，而不得由普通法院民事庭行一般民事訴訟程序審理之，二者乃不得行同種訴訟程序之事件。又未成年子女即原告甲○○住

01 所在新北市三芝區，依上開規定，專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
02 轄，亦非由本院管轄。從而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於本件追
03 加請求被告給付扶養費部分，已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57條之
04 規定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顧仁彧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2 書記官 葉佳昕